

## 1110706\_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紓困措施辦理情形

### 一、摘要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配合中央銀行降息及轉融通資金貸款	無	(一) 民營銀行辦理自用住宅貸款加碼降息計 20 家；辦理信用卡、信貸及車貸等住宅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加碼降息計 19 家。 (二) 推動依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運用簡易評分表，快速核貸。 (三) 109 年 5 月 4 日函示銀行辦理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從 1%降至 0.5%。	個人/紓困/振興
銀行提供個人債務協處措施	無	銀行持續辦理中。	個人/紓困
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 (2022 新一波措施，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算)	無	(一) <u>截至 111 年 07 月 5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核准 16 戶、1.62 億元。</u> (二) <u>截至 111 年 07 月 5 日止，民營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核准 20 戶、1.36 億元。個人戶部分核准 526 戶、7.69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6,677 件。</u> (三) 對承作紓困振興貸款績效良好之本國銀行實施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抵減措施。	個人/紓困/振興
督導保險業者推動保戶服務等相關便民措施	無	各保險業者已啟動保戶服務相關便民措施，協助減緩疫情對保戶之衝擊。	個人/紓困
推動暫行措施以利保險業者與不動產承租戶協商協助措施	無	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處理原則之暫行措施。另本會業已與產、壽險公會研商，兩公會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起於各該公會網站「法定傳染病應變專區」中分別揭露產險業及壽險業整體實際辦理情形之相關資訊。	個人/紓困

## 二、完整資料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配合 中央 銀行 降息 及轉 融通 資金 貸款	紓 困 / 振 興	<p>109年3月26日針對行政院109年3月22日召開「研商協助受疫情影響融資紓困會議」及本會109年3月24日日召開「研商銀行配合中央銀行降息轉融通措施會議」等決議事項，請各銀行辦理：</p> <p>一、為因應疫情及中央銀行調降重貼現率，行政院109年3月22日召集公股銀行開會研商配合措施如下，並獲全體公股行庫同意執行：</p> <p>(一) 針對中央銀行降息，個人貸款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中央銀行降息一碼(0.25%)，放款利率應充分反映。</li> <li>2、自用住宅貸款，一千萬元以內部分，於109年4月1日起，共減兩碼(0.5%)，至109年9月30日止。</li> <li>3、信用卡、信貸及車貸等住宅貸款外之消費性貸款，在各銀行歸戶後一千萬元以內部分，於109年4月1日起，共減三碼(0.75%)，至109年9月30日止。</li> <li>4、先由公股行庫執行，民營銀行自行決定是否跟進。</li> <li>5、新舊貸款均適用。</li> </ol> <p>(二) 對於中央銀行轉融通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銀行對新承做中小企業放款，如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達9成以上者，由信保基金控管在每戶200萬元額度內，放款年利率不超過1%。</li> <li>2、如不移送信保基金，而由各銀行自行徵提擔保品者，放款年利率不超過1.5%。</li> <li>3、上開貸款得搭配各部會之紓困貸款使用。</li> <li>4、本案自109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li> </ol> <p>二、為了解民營銀行配合上開措施之意願，本會於109年3月24日邀集15家民營銀行與會研商，會中達成共識如下：</p> <p>(一) 針對受疫情影響之個人，民營銀行將採取主動關懷，參考公股銀行辦理個人貸款降息措施。</p> <p>(二) 對於央行轉融通方案，出席之民營銀行均有意願參照公股銀行辦理相關企業貸款融通措施。</p> <p>三、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及個人渡過難關，建議各民營銀行參考上述說明一、二採行配合措施，並儘速轉知各分支機構業務人員知悉。</p>	無	<p>個人 措施</p> <p>個人 措施</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b>辦理情形：民營銀行參考公股銀行降息措施辦理自用住宅貸款降息計 20 家；辦理信用卡、信貸及車貸等住宅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降息計 19 家。</b></p>		
		<p><b>推動中央銀行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b> 本會與中央銀行共同推動本簡易申貸方案，主要適用對象為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的小規模營業人，每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 50 萬元，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保證，利率不超過 1%，以簡易評分表替代財務報表及 401 報表，不須提出繁複申請文件，目前只須評分表分數達 63 分以上即可送信保基金核保貸放，於文件備齊後約 3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相關作業。 <b>辦理情形：本方案已自本(109)年 4 月 20 日起開始實施。</b></p>		
		<p><b>鼓勵銀行辦理運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之授信，降低備抵呆帳提存比率：</b> 為鼓勵銀行辦理，本會已研提獎勵措施，對銀行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之案件，降低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從 1%降至 0.5%。 <b>辦理情形：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知各銀行辦理。檢附本會 109 年 4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1225 號函有關本國銀行依據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辦理之中小企業(含小規模營業人)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暫行規定。</b></p>		
銀行提供個人債務協處措施	紓困	<p><b>促請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提供協處措施：</b> 一、本會先後於 109 年 2 月 18 日、5 月 29 日、12 月 25 日、110 年 6 月 2 日及 11 月 30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等措施，該等展延期限原至 111 年 6 月底屆至。 二、因疫情對個人經濟影響仍須續予協助，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討論達成下列協處機制內容： (一) 適用對象：受疫情影響還款困難之民眾。 (二) 產品範圍：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 (三) 協處措施：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 3 至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其他個人貸款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 3 至 6 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p>	無	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四) 協處機制期間：受理期限由 111 年 6 月底止延長至 112 年 6 月底止。</p> <p>(五) 在個人信用紀錄方面：緩繳及展延期間個人信用紀錄不受影響。</p> <p><b>辦理情形：銀行持續辦理中。</b></p>		
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	紓困/ 振興	<p>本國銀行配合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及農委會)及自辦企業紓困貸款情形：<b>(2022 新一波措施，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算)</b></p> <p><b>辦理情形：</b></p> <p><b>一、截至 111 年 07 月 5 日止，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核准 16 戶、1.62 億元。</b></p> <p><b>二、截至 111 年 07 月 5 日止，民營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核准 20 戶、1.36 億元。個人戶部分核准 526 戶、7.69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6,677 件。</b></p>	無	
		<p>鼓勵銀行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減低存保費率措施：<b>辦理情形：本會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復存保公司對承作紓困振興貸款績效良好之本國銀行實施暫時性存款保險費抵減措施，以提供績效優等銀行實質獎勵，抵減總金額以新臺幣 3 億元為上限。</b></p>	無	
督導保險業者推動保戶服務等相關便民措施	紓困	<p><b>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保戶，本會業已督導保險業者推動保戶服務等相關便民措施：</b></p> <p>一、保戶服務：督導保險業於公司官網公告保戶服務措施，由各保險公司提供續期保險費緩繳、保險單借款利息展延、通融採傳真受理業務申請等保戶服務措施。</p> <p>二、理賠服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公告中國大陸武漢地區發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如保戶因該疾病就醫所生之相關醫療費用，該法定傳染病在保單條款約定之承保範圍內，保險業應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87 年以前之醫療險保單如有約定除外不保者，保險業將啟動因應法定傳染病相關應變措施，基於有利於被保險人考量，仍予以給付受益人。</p> <p>三、提供單一服務窗口：因應疫情，客戶可撥打各公司單一服務窗口客戶服務專線申請保險費緩繳、理賠、保單借款等從優措施。</p> <p><b>辦理情形：持續督導保險業者推動保戶服務等相關便民措施，協助減緩疫情對保戶之衝擊。</b></p>	無	個人措施
推動暫行	紓困	<p><b>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 日邀產、壽險公會及保險業者就為降低受疫情影響不動</b></p>	無	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措施以利保險業者與不動產承租戶協商協助措施		<p>產承租戶之租金負擔，致其持有之投資用不動產未符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之處理方向研商，已於109年4月2日發布新聞稿，並於109年4月10日發布處理原則暫行措施，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p>一、由各保險公司評估承租戶之受疫情影響情形，個案與承租戶協商提供租金緩繳、展延、降低租金等協助措施。</p> <p>二、保險公司針對現已達可用狀態並已訂有租約之不動產提供承租戶相關租金協助措施之標的，得依處理原則規定，向本會專案報核，適用暫行措施期間以110年6月30日為屆滿日。各公司申請報核時點，得由各公司依實際降租作業之辦理情形，採事後報核方式辦理。</p> <p>三、申請適用暫行措施之不動產標的，於適用期間內，出租率及收益率無須列入依規定應逐月檢視符合認定標準之標的範圍，以利保險業者與承租戶協商協助措施。</p> <p>辦理情形：本暫行措施已自本(109)年4月10日起實施。檢附本會109年4月17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244號函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相關暫行措施。</p>		